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簡麗玉
電話：08-7320415#3642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33004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037838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實施要點部分規定(861879_10378382100_1_861879_10378382100_1.pdf、861879_10378382100_1_861879_10378382100_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030168354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1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3016835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另載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